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4月9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上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7、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8、基金合同生效后，交银新能源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9、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10、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11、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频率为每年折算1次（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条件是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有关基金份额折算的约定，参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2、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1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3,395,277,170.44份；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为1,435,577,599.44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为979,849,785.00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979,849,786.00份。
13、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4月1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元，交银新能源B份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35元。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
1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新能源A：979,849,785.00份；新能源B：979,849,786.00份。
1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9日
18、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442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7、发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②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29,720户，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94,671,927.89元，折合基金份额3,394,671,927.89份；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605,242.55元，折合基金份额605,242.55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利息已于2015年3月2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3,395,277,170.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959,699,571.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435,577,599.44份。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25日验资完毕，次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3月26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6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395,277,170.44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2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础份额简称及基金代码：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
5、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新能源A：979,849,785.00份；新能源B：979,849,786.00份
7、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交银新能源的基金份额净值、新能源A及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新能源A份额和新能源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新能源A份额和新能源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日期：2015年4月3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5年4月1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总户数为29,72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4,242.17份；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16,04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9,455.23份；场内交银新能源A份额13,66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1,689.33份；场内交银新能源B份额13,66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1,689.33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1、截至2015年4月1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交银新能源份额：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30,634,998.91份，占比2.1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404,942,600.53份，占比97.87%。
新能源A：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1,157,520.00份，占比1.1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968,692,265.00份，占比98.86%。
新能源B：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1,157,536.00份，占比1.1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968,692,250.00份，占比98.86%。
2、截至2015年4月1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新能源份额	495,074.77	0.03449%
	新能源A	-	-
	新能源B	-	-
	合计	495,074.77	0.0146%

截至2015年4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三）截至2015年4月1日，新能源A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	占新能源A基金份额的比例(%)
1	祁冬	6,500,442.00	0.66
2	李平	5,250,306.00	0.54
3	撒光	5,055,319.00	0.52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00,729.00	0.51
5	杨剑平	3,000,175.00	0.31
6	阚海鹰	3,000,145.00	0.31
7	谢兴华	2,620,152.00	0.27
8	李卫群	2,600,176.00	0.27
9	黎金姣	2,515,367.00	0.26
10	李敏慧	2,500,316.00	0.26
合计		38,043,126.00	3.91

截至2015年4月1日，新能源B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	占新能源B基金份额的比例(%)
1	祁冬	6,500,442.00	0.66
2	李平	5,250,306.00	0.54
3	撒光	5,055,319.00	0.52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00,729.00	0.51
5	杨剑平	3,000,174.00	0.31
6	阚海鹰	3,000,146.00	0.31
7	谢兴华	2,620,153.00	0.27
8	李卫群	2,600,177.00	0.27
9	黎金姣	2,515,366.00	0.26
10	李敏慧	2,500,316.00	0.26
合计		38,043,129.00	3.9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奋（代任）
总经理：苏奋（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579595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除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条线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跨境投资部、投资运营部。中央交易室隶属总经理直接管理。市场条线下设产品开发部、营销策划部、零售理财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上海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营运条线下设财务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条线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监察风控条线下设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此外，根据业务需要，增设了战略发展部、总裁办公室。本公司下设有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240人，其中55%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5、信息披露负责人：孙艳
电话：021-61055050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40只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3只债券型基金、5只混合型基金、3只保本混合型基金、15只股票型基金、2只QDII基金，其中2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2只为ETF联接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蔡铮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分析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27日起担任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并于2015年3月26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信息披露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经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本基金2015年4月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下转B104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易代码：15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交易代码：15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场外申购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本次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1.2%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8%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6%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且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24%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16%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12%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08%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2.2场内申购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前端申购费率设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数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率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0.5%
持有期限<=2, 持有期限>1(年)	0.2%
持有期限>2(年)	0

注：1.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 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苏奋（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7.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7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3日开通本基金的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3日见报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7.8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开通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3日见报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托管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5年4月3日起开通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在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交银新能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场内份额的